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 13: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6,953,339.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